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开展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现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规范和指导 2025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追认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9 月、10 月、12 月向北京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贷款 500 万、1000 万、1470 万、300 万；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现在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 3270 万元提供担保，超出 270 万。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将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预计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控股股东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3,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